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潘儀
電話：02-77365578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甄選簡章、附件2_報名表 (A09000000E_113001009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09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辦理「113年度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（113）年3月14日外民培字第113930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交部為增加我青年學子與國際非政府組織（INGO）交流機會並汲取實務經驗，以期培育我NGO國際事務人才，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甄選名額：5名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18歲至35歲之間。
 - 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（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NGO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），經校方具函推薦者（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）。
 - 3、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，檢附相關語文檢定測試證明文件。

4、曾參加外交部辦理之「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六成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，均檢據覈實報支，並以2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5月8日止。

三、轉知計畫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，詳情請參閱外交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) 及NGO雙語網 (<https://www.taiwanngo.t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

